

聖公會蒙恩小學校友會 會章

會章

第一章: 總綱

一.名稱: 中文: 聖公會蒙恩小學校友會

英文: S.K.H.MUNG YAN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二.釋義: 於本會章中——

1. 「本會」指聖公會蒙恩小學校友會
2. 「母校」指聖公會蒙恩小學
3. 「會員」指按本章程規定加入本會的各類成員，包成年會員及青少年會員。
4. 「校方」指聖公會蒙恩小學

三.會址: 新界屯門景峰徑一號聖公會蒙恩小學

四.宗旨:

1. 加強校友與母校師生及校友間的聯繫及溝通。
2. 促進校友對母校愛護與支持，協助推動母校的發展。

五.法理地位: 本會從屬於聖公會蒙恩小學，為母校之法團校董會轄下組織。

六.認可校友會: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第二章 會員

一. 會員資格:

1. 凡是聖公會蒙恩小學(不論前上午部、前下午部及現全日制)之畢業生。
2. 曾就讀於聖公會蒙恩小學(不論前上午部、前下午部及現全日制)的學生。

二. 會員類別:

1. 成年會員: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校友，申請一經被接納，成為成年會員。
2. 青少年會員:18 歲以下的校友，申請一經被接納，成為青少年會員。年滿 18 歲後則自動轉為成年會員。

三. 入會手續:

1. 填妥入會申請表格。

2. 本會執行委員會接納申請後，須繳交會費。
 - a. 青少年會員及成年會員：
一次過繳交會費港幣 100 元可永久保留會籍。
 - b.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年度之最後上課天或以前申請成為會員，一次過繳交會費港幣 80 元可永久保留會籍。

四. 會員權利:

1. 出席會員大會。
2. 參與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及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
3. 青少年會員有投票、表決及選舉權。
4. 成年會員有投票、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表決權。

五. 會員義務:

1. 遵守及履行會章的各項規則。
2. 積極參與及支持本會的發展及活動，協助推行會務。
3. 繳交會費。
4. 會員替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故不會有任何報酬。

六. 終止會籍:

1. 自動退會:
 - a. 會員退會須向本會提出書面通知，經確認後即當作退會論，不再享有會員任何權利與福利。
 - b. 任何會員，若未能如期繳交會費，作自動退會論。
 - c. 退會生效日期由執行委員會商議決定。
2. 撤銷會籍:
 - a. 執行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者，經執行委員會委員三分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後，可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提出:-
 - 違反本會章程或議決案者；
 - 利用本會名義謀取私利、作不法行為、損壞本會聲譽者；或
 - 觸犯刑事法例，經判決定罪者。註:會員作任何形式的退會，其已繳交會費及對本會捐贈之財物，概不退還；其在本會之職位均自動撤銷。

第三章 顧問

一. 榮譽顧問:

1. 凡由本會會員或校方提名而又獲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者，包括現任或曾在母校任職的教職員，皆可成為本會的榮譽顧問。
2. 權利:
 - a.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 b. 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
 - c. 沒有選舉、被選、罷免、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權。
 - d. 可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及設施。

二. 當然顧問:

1. 聖公會蒙恩小學現任校監及校長。
2. 權利: 與榮譽顧問相同。

第四章 會員大會

一.組織: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所通過之議決為本會之最終決議。

二.權責:

1. 為會章之合法詮釋機構。(母校學團體方有最終詮釋權。)
2. 討論及通過會務報告，財政報告。
3. 討論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議案。
4. 選舉新一屆執行委員。
5. 修改會章。

三. 會議次數

1.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四. 會議通告

1. 週年會員大會: 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前四星期以電子郵件發放通知，並附議程。
2. 特別會員大會: 由本會全體成年會員及青少年會員五分一或以上聯署要求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前十四天以電子郵件發出通知，並附議程。

五. 會議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30 位成年會員及 / 或青少年會員。如在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布流會，並於一個月內擇日再次召開大會。在第二次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成年會員及青少年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論。

第五章 執行委員會

一. 權責:

1. 為本會行政組織，負責推行本會會務。
2. 草擬提案。
3. 審核及通過會員申請入會及委任榮譽顧問。

二. 組織: 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康樂、宣傳、總務以及聯絡及註冊。

1. 主席(1 名):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主持應屆執行委員會之互選。
2. 副主席(1 名):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包括負責籌組及召開會員大會，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負責籌組下一屆執行委員會。
3. 秘書(1 名):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對外文件。
4. 司庫(1 名):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執行委員會及校方核數師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
5. 康樂(1 名):
負責策劃本會康樂活動。
6. 宣傳(1 名):
負責推廣本會活動，拓展會務。
7. 總務(1 名):
負責協助推動會務。
8. 聯絡及註冊(1 名):
負責執行本會聯絡及會員註冊工作。

三. 選舉及任期

1. 選舉方法:

- a. 由全體會員選出，候選人以得票最高作當選論。執行委員職位由當選人互選。
- b. 提名者以個人形式進行提名，所有成年會員均可獲提名為候選人。
- c. 提名者須獲被提名者（候選人）同意。
- d. 如有人自薦參選，須符合參選資格，方可參選。
- e. 候選人須出席選舉活動，若無暇出席，須向本會交代缺席的理由，否則當自動棄權論。
- f. 如候選人人數為八人
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成年會員及青少年會員總人數中過半數之信任票，方可當選；如未能得過半數之信任票，則須重新進行選舉程序。
- g. 如候選人人數超過八人
須於會員大會中投票選出最高票數之八位；如有同票情況出現，致令最高票數之人數超過八位，則順序由最低票數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

2. 任期: 任期為兩年，由當選後的九月一日至隔年的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主席職位連任不得超過兩屆，當屆任期不足兩年者，亦作一屆論。首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 會議:

1. 執行委員會會議: 一年最少舉行兩次，由主席召開。
2. 臨時會議: 經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召開。

五. 合法人數: 會議須由全體執行委員一半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六. 辭職及空缺遞補:

1. 如主席辭職，由副主席遞補直至下屆選舉為止。
2. 若有執行委員出缺，其職位由執行委員會提名成年會員，並由校監及校長同意補缺，直至下屆選舉為止。

第六章 財政

- 一. 財政年度: 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二. 會費: 會費如有更改，須由執行委員會提出，並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三. 財政報告: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並每年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 經核數員核妥後, 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四. 財政:

1.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 存入指定之母校銀行戶口。
提取款項, 支票須經下列兩組人士, 每組各一人簽署, 方為有效:
 - a. 甲組: 校監及校董代表
 - b. 乙組: 校長及副校長
2. 以量入為出原則, 不舉債、不貸款, 也不作任何財務擔保。一切支出, 須符合本會宗旨。
3.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4.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 撥出某些款項給母校, 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 而校方可全權使用該等款項。

五. 核數: 執行委員會須推選核數員/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 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第七章 校友校董選舉

- 一.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校友會, 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聖公會蒙恩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 二.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 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 方能生效。

第八章 修章

- 一. 由 20 名成年會員簽署同意方能提出修章動議。
- 二.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修訂或增刪會章之條文, 可於會員大會中提出修章動議。
- 三. 修改會章須由三分二或以上出席會員大會之成年會員通過, 並交聖公會蒙恩小學校董會核准及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 方為有效。
- 四. 修章生效日期於會員大會後及經母校學團體之書面同意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第九章 其他

- 一. 不信任提案: 凡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因失職或嚴重違反會章, 本會成年會員可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不信任票, 如經三分二出席之成年會員通過提案, 該委員必須即時卸任, 並由會員大會另選新委員遞補。

- 二. 在未獲執行委員會同意，而事前亦未有向主席請假，執行委員無故缺席二次執行委員會例行會議，即作自動辭職論。
- 三. 本會不能作任何抵觸香港法例、教育條例、規例、資助則例之活動，上述規例如有抵觸，則以法例為依歸。
- 四. 會員提出之意見，本會樂意向校方或有關方面轉達。
- 五. 除在本會會章明文規定者外，本會內之任何會議皆須遵守下列規則：
 1. 主席在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可享有最後投票決定權。
 2. 一般通過之議案，須多於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成年會員贊成通過，方為有效。
 3. 推翻議案，須出席人數三分二或以上成年會員贊成方可。
 4. 所有會議，出席者皆須簽到。
- 六.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第十章 解散

- 一. 解散本會須由會員大會出席之成年會員人數當中的三分二同意方可進行。
- 二. 解散後，本會的剩餘資產，須全數捐予母校。